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GSJYK2025-105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甘肃佳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需采购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一批,经甲方阳光采购询价后,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货物总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3G执法记录仪	部	30	1850	55500	/
4G执法记录仪	部	3	3380	10140	
NFC打印机	部	14	940	13160	
车辆检查提示牌	块	12	1000	12000	
玖万零捌佰元整			908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装备款、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 二、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近期生产的符合公安部警用装备标准的最新产品。

产品质保期:一年,自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公安部警用装备的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异议时间:如验收认为不合格或有相关缺陷,甲方应在5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解决。甲方无法在5日内提出异议的,可以顺延异议时间。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待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面额为90800.00元(大写:玖万零捌佰元整)

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90800.00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元整）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交付的货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免费更换，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3 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委托第三人维保等支付的全部费用）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变更数量或增添配置，经双方协调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条款，可作为此合同的附件，享有同等效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因验收不合格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交货时间：合同签字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十一、本合同须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等内容。

十二、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需方): (盖章)

电话: 12210020126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2月 5日

乙方(供方): (盖章)

电话: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2月 5日

